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自媒体报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磷化铟”“光芯片”“半导体材料”“算力”等热点概念，公司澄清如下：

(1) “磷化铟”和“光芯片”概念

涉及“磷化铟”和“光芯片”概念的浙江焜腾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腾红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23.2153%。截至公告披露日，焜腾红外在磷化铟领域尚未形成销售收入。焜腾红外参股公司浙江中焜光芯量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2月，其“光芯片”产品尚处于研发中试阶段，截至公告日未产生订单和收入。公司投资参股焜腾红外，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25年度，公司确认来自焜腾红外的投资收益317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没有“磷化铟”和“光芯片”相关产品和业务。

(2) “半导体材料业务”概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股票代码：873995.NQ)主要产品包括8英寸及以下半导体级直拉单晶硅锭、抛光

片、研磨片等硅基半导体材料，并提供晶圆再生服务。2025年，海纳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5,309.68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9.83%，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比例低于30%。海纳股份产品和服务终端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高端功率器件、集成电路、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暂没有直接应用于“光模块”相关产品。海纳股份的业绩情况以海纳股份披露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算力”概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算力业务。

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庆阳智算中心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工投产，暂未形成收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其他情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并无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布局。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生产经营情况

2.1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生产秩序一切正常；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22.84亿元，同比增长12.88%；归母净利润-6,226.24万元，同比下降355.59%；扣非归母净利润-9,979.73万元，同比下降182.03%。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2亿元，同比增长59.85%；归母净利润-3,319.49万元，同比收窄33.57%，但扣非归母净利润-3,574.17万元，仍处亏损。

综上，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短期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3、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重大战略合作、重大合同等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示；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股价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报告需要修订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切勿盲目跟风和轻信谣言，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